

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评级信息质量管理，规范评级信息采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自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评级对象包括受评企业、公司信用类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一）内部信息：通常指通过对评级对象进行现场调研及资料清单回复授权获得（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得的合法信息视同授权获得）的信息。主要包括：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的，应包括受评企业基础及内部管理资料、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征信资料及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评级对象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评级对象为地方政府债券的，应包括区域的经济情况、财政收支情况、政府债务情况、债券发行方案（含募集资金用途）等；评级对象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募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评级对象为金融债券的，应包括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计划等；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文件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还应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安排（如有）以及偿债计划（如有）等；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二）外部信息：通常指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整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评级信息来源渠道

（一）内部信息来源渠道，包括委托方、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以及与其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其重要客户或供应商、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行业内其他企



业、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 外部信息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等。

第四条 评级信息采集要求

对于委托评级项目,在评级项目启动后,评级项目组在评级信息采集时,应遵循:

(一) 已经签订评级委托协议或其他协议,评级对象同意并接受评级信息的采集。

(二) 进场前,项目组收集有关评级对象的公开资料以及宏观经济、行业(或产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等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评级对象及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研究,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同时拟定发送《资料清单》和《访谈提纲》,并与评级对象沟通。

(三) 项目组审核评级对象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 实地调查访谈环节通过对评级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进行考察,可进一步收集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五) 与评级对象管理层或其各层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调查访谈过程应通过调查访谈记录、照片或录音录屏(如有)等方式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结束后,项目组成员应整理访谈内容,形成完整清晰的访谈记录,其内容至少应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访谈时间、访谈内容等。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含电子签名)。

(六) 收集其他受聘于评级对象的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服务报告或资料,应确认该报告的出具是基于授权并符合项目相关性要求。

(七) 基于公司治理考察的必要,可要求评级对象提供股东或关联企业的资料,如拒绝的,应记录在案。

(八) 对增信措施的考察、信息采集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相关人不配合或部分不配合的,应记录在案。

(九)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 应采取包括视频会议、电话访谈、邮件或互联网通讯工具沟通等方式进行非实地调查访谈, 并做好记录, 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十) 相关纸质资料, 应由提供方加盖公章或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相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确认的, 项目组应保留相关资料来源或沟通记录。

对于主动评级项目,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 也可以通过相关方获取有关资料, 并积极协调进行实地调查。有关资料内容和实地调查工作可参照相关委托评级要求确定, 但可以适当简化。

第五条 评级信息质量要求

项目组应在合理范围内独立、审慎地对评级所收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甄别、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 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 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 必要时, 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信息, 项目组应履行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标准和程序, 即在审慎核查、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 排除职业怀疑的, 方可在评级报告中引用。此外, 项目组应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性, 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收集信息应完整, 要充分收集所有与评级对象有关的、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信息; 还应注意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 注意甄别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从不同渠道获取的信息应通过相互印证来验证其可靠性。

第六条 评级信息使用要求

将评级信息应用于评级报告、研究报告以及数据库等时应确保信息使用准确、一致和规范, 应遵循:

(一) 来源于评级对象法定信息披露渠道的合法文件中的信息, 可以在报告中予以引用, 并注明出处。

(二) 来源于专业数据市场服务、公共机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可以在报告中予以引用, 并注明出处。

(三) 来源于评级对象授权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予以引用, 并

注明报告出具机构。

（四）通过外部市场调查获得的信息，可以为评级分析提供参考，但需经过项目组充分调查论证后才可引用。

（五）通过现场访谈获得信息，可以为评级分析提供参考，但需经过被访谈对象签字确认后可以引用。

（六）各类信息应加以比对，如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应先提请评级对象或其授权的机构进行说明。如未作说明或说明不足的，本条第一至第三类信息仍可以使用，但应提示差异；除此之外的信息，不应采信或引用。

（七）在报告中引用数据的时间周期不一致的，应注明（如发行人与担保人财务数据的会计报告期不一致等情况）。

（八）在引用或复述采集信息时，语言和文字应中立、平和，避免有情绪化或倾向性的表达。

（九）所有评级信息使用者在使用评级信息时均应遵循《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的要求。

第七条 评级信息审核要求

评级信息应用于评级报告、研究报告以及数据库时，三级审核人员应遵循以下审核要求：

（一）审核流程到位。评级小组应及时整理评级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和评级报告等，并经过三级审核。各级审核人接到相关任务后，应在满足作业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审核；项目组成员接到各级人员反馈意见后，应及时予以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交；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审核内容全面。审核内容应包括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真实性、准确性；评级报告所用的重要信息、数据与工作底稿的一致性；评级方法、评级模型、打分表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评级报告内容的全面性、逻辑的一致性、风险揭示的充分性；评级观点与结论的准确性、合理性等。

合规审核时，可对调查访谈阶段对象的全面性、三级审核阶段工作底稿文件的完整性，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及作业流程合规性进行审核，发现不合规事项的，应形成审

核意见并反馈给评级小组；项目组成员需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第八条 保存要求

项目组所采集的关键评级信息均应作为项目档案保存。项目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有效期满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评级对象违约的，应当长期保存，至少保存违约后十年以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制度(2018年4月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